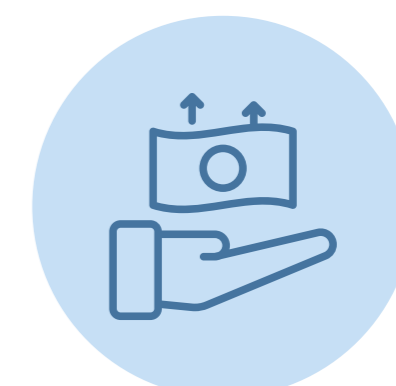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財務報表審計：主要面向與要求

香港審計的目的是什麼？

向股東報告：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，審計是向股東報告的必要程序。



稅務申報文件：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IRO），審計報告是利得稅報稅數據的必要佐證文件。



香港審計的核心要求



法定要求：所有香港公司必須進行審計。



合規性：審計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（HKICPA）註冊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執行。

哪些香港公司可豁免強制報表審計？



處於"Dormant"（休眠）狀態的公司。



其報表在其註冊國無需審計且未自願進行審計的外國公司。



外國分支機構（但應稅務局（IRD）稅務稽查員要求，可能需提供經審計的報表）。

如果公司沒有業務活動，但未向公司註冊處申報"Dormant"狀態，是否可以豁免強制審計？

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報"Dormant"狀態的公司，即使沒有交易，也必須進行審計。零財務報表的審計仍需進行。

在提交利得稅申報表時，稅務局可能不會要求零審計報告，但這並不能免除公司的強制審計義務。

建議：

如果公司不計劃開展業務活動，建議向公司註冊處申報"Dormant"狀態。這樣可以避免準備和審計零財務報表的需要。

審計需多久進行一次？

審計每年進行一次。

審計提交時限:

依據《公司條例》：

-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（如公司須舉行該會議）
-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（如公司無需舉行股東大會）。

依據《稅務條例》：

- 收到報稅表（PTR）之日起1個月內。

香港的審計依據經過本地法規調整的國際標準和規則進行。

審計的關鍵方面在於審計師的獨立性和所執行檢查的客觀性。

香港的審計涵蓋以下報告的核查：

資產負債表

損益表

權益變動表

現金流量表

香港審計過程的階段



準備財務報表



向審計師提供財務報表



核查與分析財務報表及原始憑證



編製審計報告



向稅務局提交文件



向股東提供審計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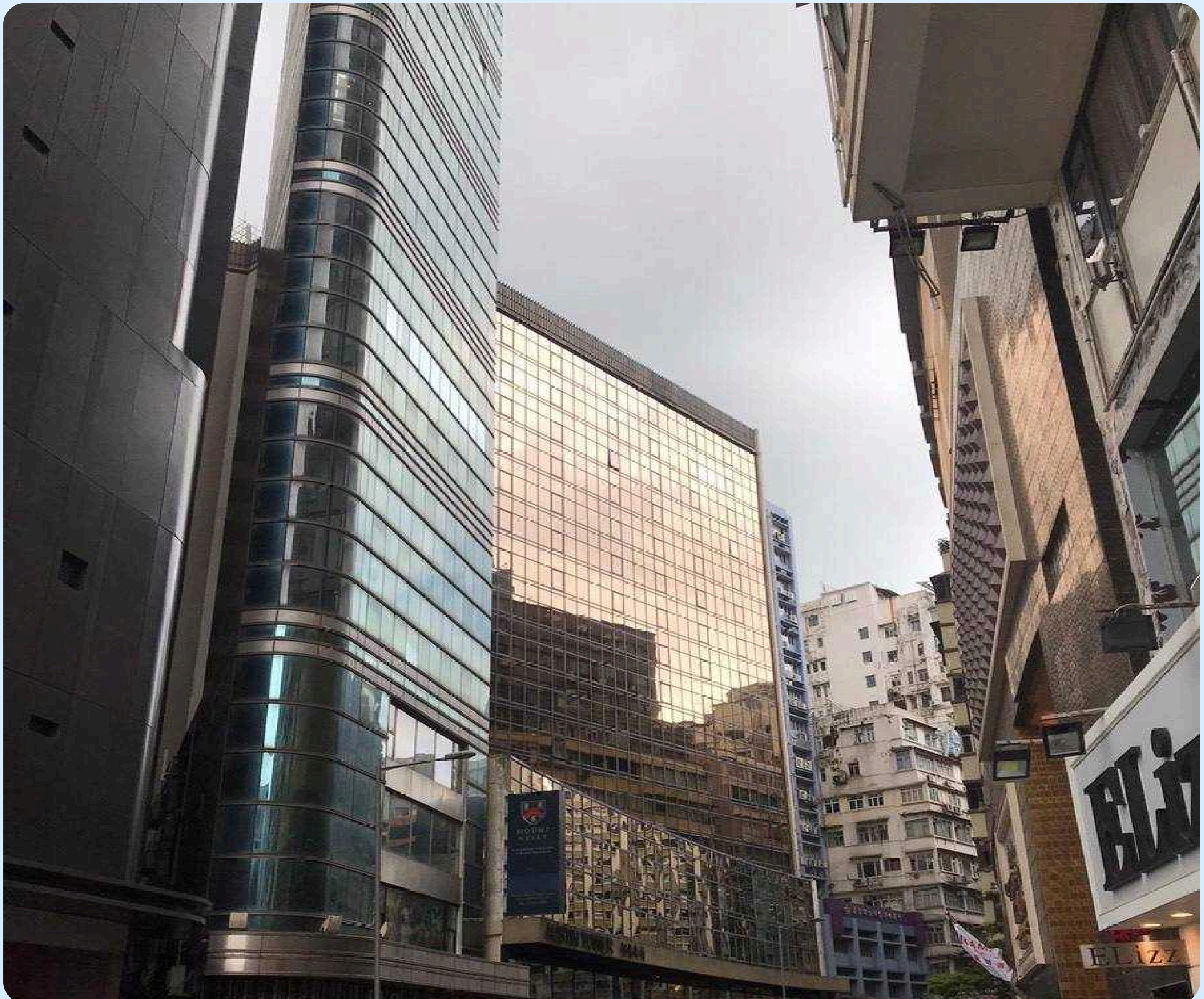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Office room 77, 7/F, Woon Lee
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
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 **+852 6841 6177**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www.vitaliberta.hk